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教師培育」辦法及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6.09.06 制定
中華民國：98.03.05 修訂
中華民國：106.02.10 修訂
中華民國：106.08.01 修訂
中華民國：107.08.14 修訂
中華民國：109.06.04 修訂
中華民國：110.07.08 修訂
中華民國：112.03.15 檢視
中華民國：113.06.20 修訂

教學醫院對各職類新進人員及實習學生的臨床教學、住院醫師及其他類醫事在職人員的繼續教育負有責任，因此「臨床教師」的培育與成長需有一定的規劃與推廣，有鑑於此，本院特在醫教中心下設立「教師培育組」，統籌全院臨床教師培育事宜。

壹、宗旨：

配合醫院政策培育臨床教師，增強教學技能，深化教學工作，培養優秀醫事人才，使其成為優良教師，促進教學品質之提昇。

貳、組織：

本院醫教中心下設教師培育組，設執行秘書一名。

參、工作內容：

- 一、舉辦各項提昇「教師能力」訓練研習營與學術活動。
- 二、研擬與執行「教師培育」及「教學獎勵辦法」，定期檢核、修訂，以培育教學師資及鼓勵醫師及其他類醫事人員投入教學活動。
- 三、研擬與執行「教學考核辦法」，以評估教師教學能力、技巧及投入程度，並定期選拔「優良教師」。

肆、培育對象：

係指培育對象包括醫師及其他類醫事人員(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專科護理師…等)。

伍、申請資格

- 一、初階教師申請者應符合該職類教師認定基本師資年限資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初次申請者須於兩年內需上滿10小時「教學能力」課程。
 2. 於他院(需為醫策會認證合格且效期內師資培育機構)已持有臨床教師證明者且於效期內者需提出原醫院證明。

※以上申請項目所需「教學能力」課程時數(內容如：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實授時數至少須達70%以上。

二、進階教師申請者應於證書效期內平均每年至少4小時以上「教學能力」課程或活動，並以多元化方式進行教學成效評核，且評核分數應大(含)80分，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院初階教師資格連續三年(含)以上，需有實際授課/教學證明。
2. 領有本院初階教師資格一年以上，且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相關研究成果者(3年內)。
3. 領有本院初階教師資格一年以上，且於本院擔任全院性或曾獲邀至其他醫療院所進行教師教學能力提昇課程之授課講師(3年內)。
4. 領有本院初階教師資格一年以上，且具教育部部定資格者。

※以上申請項目所需「教學能力」課程時數，實授時數至少須達50%以上。

三、高階教師申請者應於證書效期內平均每年至少4小時以上「教學能力」課程或活動，並以多元化方式進行教學成效評核，且評核分數應大(含)85分，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院進階教師資格連續三年(含)以上，需有實際授課/教學證明。
2. 領有本院進階教師資格二年以上，且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相關研究成果者(3年內，且不得與申請進階教師時所發表之成果重複)。
3. 領有本院進階教師資格二年以上，且於本院擔任全院性或曾獲邀至其他醫療院所擔任教學能力提昇課程之授課講師(3年內，且不得與申請進階教師時所附授課資料重複)。
4. 領有本院進階教師資格二年以上，且獲得本院優良教師榮譽。
5. 部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有一年以上授課證明(6年內)。

※以上申請項目所需「教學能力」課程時數，實授時數至少須達50%以上。

陸、資格展延申請：

一、初階教師展延申請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1. 平均每年需上滿4小時「教學能力」課程。
2. 符合該職類教師認定基本師資年限資格。

※以上申請項目所需「教學能力」課程時數，實授時數至少須達50%以上。

二、進階教師展延申請者需具本院進階教師格，且證書效期內平均每年至少4小時以上「教學能力」課程或活動。

※以上申請項目所需「教學能力」課程時數，實授時數至少須達50%以上。

三、高階教師展延申請者需具本院高階教師格，且證書效期內平均每年至少4小時以上「教學能力」課程或活動。

※以上申請項目所需「教學能力」課程時數，實授時數至少須達50%以上。

四、遇因公出國進修、生育分娩等因素以致無法參與師培課程，可申請延展，延展期限為二年，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延展得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師培育組提出並於醫教中心核定。

柒、教師資格認證申請作業：

每年開放4月及9月可向醫教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並佐附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將頒給申請者教師證明，證書有效期為自領證日起算3年，有效期屆滿前需完成申請職級之規定，並依申請流程向醫教中心申請展延。

月份	作業內容	資料繳交
04月、09月	申請人提報資料	醫教中心
06月、12月	醫教會複審	醫教會
07月、01月	核發臨床教師證書	醫教中心

捌、輔導機制：

一、各職類依學員（新進人員、PGY 學員及實習學生）、計畫主持人及同儕分別對臨床教師進行教學評值（如附件：臨床教師評估表）。

二、評值時間：新進人員到職1、3、12、24個月進行雙向評估。

三、評估分數低於70分之臨床教師，經單位主管評值，並由該職類之訓練計畫主持人評估給予適宜之介入措施（如輔導或進行標竿學習等），未改善者呈報師資培育組會議討論，經第二次評估仍未達70分時則取消教師資格，需半年後得再重新申請。

玖、本辦法及作業規定經醫學倫理暨教育委員會通過，院務會議公布後實施，修改時亦同。